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农业大学的智慧校园数据支撑能力提升与统一移动协同平台业务场景应用服务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校园统一移动协同平台服务采购，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元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28万元，资产总额为8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元合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4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MG25-G-190738 第2包 2026-09-21 19:25:29
内蒙古元合科技有限公司 2026-09-21 19:25:29

企业名称：内蒙古元合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53530795517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所属门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9日	行业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ZCS-G-F-260738 第2包 2026-09-21 19:25:29

内蒙古元合科技有限公司 2026-09-21 19:25:29

